



守护平安 你我同在



实现服务无缝隙 满足群众新需求

本报讯(通讯员 蔡静君)“丢了近一个多月的电动自行车还能找回来,太意外了。”12月17日,家住路桥街道良河小区的杨女士通过网上公安局领回车子时,开心地对民警说。

随着网上公安局的不断推广,无需出门在家点点鼠标便可以通过网络进行预约、举报、查询等业务,这样一个操作简便沟通零距离的平台越来越受到辖区群众的热捧。为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百姓少跑腿,路桥派出所不断创新举措的同时,

进一步拓展警务空间,将赃物认领搬上网,方便群众找回原本属于自己的东西。

“案子被破获了,犯罪嫌疑人落网了,可是很多涉案财物往往连犯罪嫌疑人也想不起来是在哪偷的。于是我们将这些无人认领的涉案财物搬上网,详细罗列赃物信息,方便群众来认领。”该所副所长陈嘉琪说。

同时,为真正实现把麻烦留给自己,方便让给群众,该所加强了警务咨询建设。12月初,该所网上公安局收到一条警务咨询信息,咨询人表示自己是在外地做服装生意的,在网上看到路桥有家服饰批发店的交易模式是先付款后发货,且没有中间支付平台,因为担心碰到骗子,所以想通过网上派出所咨询希望民警能够给予确认。负责民警接手后,立刻对该公司展开调查,通过查证发现,这家服装批发公司在路桥根本不存在,于是,该民警第一时间作出回复,有效避免了咨询人上当受骗。

为了适应网络时代的新特点,该所还特别重视警民网上沟通交流的畅通,11月初,邀请了10多名网友走进警营,现场观摩了110接处警和民警日常工作的忙碌,近距离感受了民警们的阳光执法和人性化执法,还上了一堂生动直观的防盗抢宣传讲座。这次活动,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与丈夫闹矛盾 妻欲跳楼轻生

本报讯(通讯员 程 鲁)因与丈夫闹了矛盾,妻子一气之下爬到4楼阳台欲跳楼。幸亏螺洋派出所民警及时营救,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警察同志,这里有人要跳楼,你们快来!”12月16日晚8时许,螺洋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值班民警王仙云立即赶往现场救援,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女子坐在4楼的阳台上,两腿挂在空调外机上,稍不留神就有可能掉下去,情况十分危险。

现场一名群众告诉民警,该女子坐在阳台上已经一个多小时了。当时,天空下着雨,该女子坐在阳台上一直哭,情绪极不稳定。民警一方面从周围群众中了解该女子的情况,另一方面想方设法实施营救。通过与附近租客的联系,民警终于找到了该女子的丈夫安某。当他们来到4楼时,发现该女子将房门反锁,无法进入。随后民警一边对该女子进行耐心细致地劝导,一边和安某合力将门撬开,将该女子从房内救出。

经了解,该名女子姓闫,河南人,今年18岁,育有一个3个月大的孩子。当晚,闫某跟丈夫安某吵架后,闫某趁丈夫在房间,独自来到后面房间将房门反锁并爬上阳台。

通过民警耐心开导,闫某打消了轻生的念头。闫某的母亲也闻讯赶来,对民警营救自己的女儿表示感谢。

金清派出所警务改革亮点纷呈

创意防范掀起“头脑风暴”

本报讯(通讯员 王小甜)处理完警情后,民警还将案发现场变成防范讲堂;民警变身微博达人,竟然将“刺儿头”网友变成了派出所的好朋友。今年9月份,金清派出所通过警务机制改革,将更多的警力推向街面,推向社区,让“防范”走在了“打击”的前面,用舆情应对技能填补虚拟社会防控体系的空白。在短短3个月的实践过程中,民警们为了适应新模式提出的“处防合一”,各出奇招,一场由警务机制改革带动的创意防范“头脑风暴”,迅速蔓延至辖区各个角落。同时,“虚实结合”的立体化社会防控体系,也大大减少了因虚拟网络炒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这种更倾向于“主动型”的警务模式,不仅提升了警务效能,还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处防合一”就是所内每位民警在案发现场处理好警情后,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对受害人进行第一时间的防范教育。“冬季天冷,衣服厚,掏口袋的案件增加了不少……”12月10日上午,金清人民路闹市区的案发现场,民警郑羲对一起扒窃案件处理完后,即兴“反串”扒手,模拟盗窃经过,受害人徐某则站在人群中心,配合民警再次完成了“被偷经过”。岁末年初,扒窃案件呈现高发。为了更好地透析扒窃作案手法,郑羲常常通过路面监控拍摄的视频资料,琢磨扒手作案手段,并随身携带缴获的作案工具,提醒受害人注意防范。郑羲说:“在案发现场对民众进行教育,防范效果更好,而且受害人更愿意成为防范知识的传播者,将防范技巧告知周边的邻居和亲朋,更能达到群

防群治的目的。”

防范工作从“大讲堂”变成了贴心的“开小灶”,意味着每一位民警在接处警前必须做足基础工作,不但要对近阶段高发案件及其特点了然于心,而且还要根据村居情况,针对不同人群提前“备课”。为了让现场防范更能“打动人心”,民警们有的当起了演员,有的干起了锁匠,有的扛起幻灯器材,当起了放映员,有的则成了不折不扣的微博达人。于是,在派出所层面,长期处于虚无状态的虚拟社会防控体系的空白得了到填补。

金清镇网民“泗水双生”长期活跃在本地各个网络论坛,是众多网友的意见领袖,几个月之前,他还常常在微博上发布言论,矛盾直指派出所,有些偏激的言辞,带动了部分网民的不满情绪,也打击了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常常是一条微博引得上千名粉丝跟贴,所领导对此头疼不已。警务改革后,金清派出所专门配备了一名民警,关注网络民声舆情,及时公开警务,更新信息,加强与网友的互动,并主动邀请“泗水双生”等一批网民代表对民警的工作进行监督。随着沟通的加强,“泗水双生”渐渐理解公安工作,今年11月,他成为了金清派出所官方微博众多粉丝中的一员,经常从正面肯定该所的工作成绩。

金清派出所所长徐陈杰说:“改革的目的是让警务模式从传统的‘重打击、轻基础’向‘基础反哺打击’转变。新的模式还需要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去保障,需要民警们每时每刻地翻新、变动和完善。”



年关将近,为深入开展“守护平安·你我同在”活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12月14日下午,桐屿派出所民警对集贸市场、超市进行“地毯式”排查,严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图为民警正在一家小超市内进行检查。本报通讯员 张莎莎 摄



12月17日下午,路南派出所民警向警营开放活动中走进警营的群众介绍警用装备。为增进群众对公安机关的了解,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争取他们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最近,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了“向人民报告”活动,通过开展警营开放、进村入企汇报工作等方式“向人民报告”。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摄

千余零钱被盗 民警帮忙追回

本报讯(通讯员 杨灵叶)1元、5元、10元……这些都是邹女士卖凉粉赚回来的辛苦钱,不想被小偷盯上,入室偷走了。经过金清派出所警察的穷追不舍,千余元零钱终于被追回。

“太谢谢陈警官了,真没想到还能拿回钱!”12月10日上午,失主邹女士高兴地 from 金清派出所民警陈龙手里接过1027元钱。

当日上午8时30分许,金清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人民北路附近一幢居民楼里有人入室盗窃。民警接警后赶赴现场,发现2名盗窃嫌疑人正拐进小道逃窜。民警徒步紧追100余米后,一名盗窃嫌疑人掏出整把零钱往外撒,纸币洒落一地。民警赶忙叫附近群众把钱守住,自己再追上去,追至一个废弃的建筑工地,却不见了盗窃嫌疑人的踪影。民警原路折回清点热心群众收集上来的纸币,当时,失主邹女士也闻讯赶来。

邹女士今年29岁,安徽涡阳人,2010年跟随丈夫来金清街上摆摊卖凉粉,为了做生意方便,会在家中放些买卖用的零钱。当天一早就出门卖凉粉,房东阿姨打电话过来,才知道家里遭了小偷,认为家里的钱肯定没了,却没想到钱被警察追了回来。经清点,邹女士找回1027元钱,除了两张50元外,其余都是1元、5元、10元的小额纸币。

一名死囚的感动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张小琴

“尊敬的陈所长、尊敬的潘警官,你们好,是你们的真诚教育给了我生命的奇迹和希望,我向你们鞠躬了……”11月29日,昔日被判处死刑而今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刘某给区看守所所长陈达林和管教民警潘程辉写了一封饱含深情的信。

罪犯刘某,今年45岁,四川省内江市人。1997年,在路桥打工的刘某因劳资纠纷与老板娘发生争吵并将其杀害。背负命案的刘某潜逃至云南后与一女子相恋,后女子提出与他分手,争吵过程中刘某将该女子杀害。刘某负案潜逃期间,路桥警方从未放弃过对他的追捕。去年3月21日,路桥警方获悉刘某下落并在云南将其抓获。

刚进看守所时,刘某情绪很不稳定,整天闷闷不乐,表现出自杀等倾向,屡屡与管教民警对抗。为了做好刘某的管教工作,看守所领导班子经过充分考虑,将他安排给管教经验较为丰富的民警潘程辉。

潘程辉接手任务后,针对刘某性格内向、人生经历复杂、对抗心理强等个性特点,制定出符合刘某心理特征的个性化帮教措施。接手初,潘程辉坚持每日找刘某谈心,开展心理疏导,向他宣传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对他的错误思想行为予以纠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他敢于面对事实。

在生活上潘程辉对刘某很关心,嘱咐食堂师傅适当改善他的伙食,让同监室人员在生活上对他关照。每当刘某身体不适时,潘程辉都会及时报告所领导并及时给予治疗。今年端午节是刘某的生日,潘程辉获悉后顾不上在家休息,特意自掏腰包买来水果和蛋糕,专门组织同监室人员为他过生日。

刘某刚进看守所时不识字,潘程辉就鼓励他多识字,多看书,多懂点人生道理,还到新华书店为他买来新华字典等书籍供他学习,组织同监室人员每天开展读书读报教育活动。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刘某从不识字到识字,并能够读书看报,思想渐渐精通了,人生观和价值观也端正了。

1997年负案潜逃的时候,刘某的大儿子才9岁,小儿子只有2岁大。自负案潜逃开始至今的15年里,刘某一直未曾和妻儿谋面。今年上半年,法院作出一审和二审宣判,结果都是判处刘某死刑。为此,刘某很想在死刑前和自己的儿子见上一面。潘程辉得知后,费尽周折拿到他两个儿子的照片,缓和了他的情绪。

一审、二审宣判后,刘某提出上诉,并要求写信给最高人民法院。在寄给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信中,他一再要求,如果必须立即执行死刑,一定要在死后捐献器官以赎罪。而在刘某要求上诉并写信给最高人民法院时,潘程辉主动予以帮助,使他的信件在第一时间寄到最高人民法院并得以改判死缓,让他获得了第二次生命。